2017年度厦门城市职业学院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城市职业学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厦财决批文〔2018〕5号）的批复，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

1. 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办学始于1952年，是由厦门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是福建省最受考生欢迎的高职院校之一。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跨界融合、服务需求、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以奋斗者为本的治校，致力于培养有职业尊严的劳动者。近年来，学校以优异成绩通过省第二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入选“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培育项目、“福建省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荣获福建省文明学校、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学校秉持“因城而生，为市则活”的信念，主动对接厦门现代产业体系需求，形成了智能制造、云计算、旅游会展等10个专业群。

我校2017届毕业生就业率97.58%，有80.9%的毕业生留在厦门工作，已成为地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一支重要力量。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与厦门市广播电视大学、国家开放大学（厦门分部）一体化办学，协同开展高职教育和开放教育。学校主动承接了厦门社区书院的建设与运行，满足市民对终身学习和提高文化素质的需求，为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内设11个党政管理机构和19个教学教辅机构。编办核定编制数573人，实有在职人员438人。非在编雇用人员55人；城建中专人员21人；离退休人员119人，退休115人的费用由社保支付，不包含在本决算内。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学校认真贯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市委以及省市教育工委的工作部署，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和以奋斗者为本的治校，凝心聚力做好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服务保障、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和省第一届文明校园建设等各项工作，内涵建设实现新提升，学校事业开创新局面。2017年继续获评“市民最喜爱的厦门职业院校”,入围第一届省级文明校园公示名单。 2017年，学校作为唯一高职院校荣获“福建省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校内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师资队伍能力素质建设继续加强。制定了《师资队伍十三五规划》等一批具有鲜明导向的、支撑教师成长发展的政策。对外交流合作交出亮丽成绩单，继续与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招收EASA Part-147飞机维修留学生，开设招收首届留学生。新拓展了与美国、澳大利亚、英国等欧美高校的合作，与国（境）外大学学分互认取得初步进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马来西亚兴鸿佳公司合作办学，订单培养市场营销专业留学生。在厦门会晤服务保障中主动作为，举全校之力，参与承接“厦门会晤”核心车队等单位约4000人、近1000台车的入驻服务保障，选派7名教师参与印度总理等外国政要接待、86名学生参与媒体和会议中心志愿服务，320名教师参与随车平安志愿服务，圆满完成了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赢得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局、公安部警卫局警卫车队等部门和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学校被省委省政府授予“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先进集体”称号，11人荣获省、市先进个人称号。学校还荣获“服务金砖厦门会晤立功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和“五一劳动奖状”。

四、2017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5381.83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602.86，本年收入 22598.51 万元，本年支出 24394.81 万元，结余分配 293.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94.51 万元。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共计 22598.51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 871.70 万元，增长 4.01 ％，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7470.59万元。

2.事业收入4188.17万元。

3.经营收入565.46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374.29万元。

（二）2017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24394.81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 3346.56 万元，增长 15.90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7879.0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661.44万元，公用支出5217.57万元。

2.项目支出6162.42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353.38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五、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17722.14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1493.45 万元，增长9.20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高等教育（项级科目）12.44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8.55 万元，增长219.79%。主要原因是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二）高等职业教育（项级科目）13688.19 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 481.24 万元，增长 3.64 %。主要原因是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三）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级科目）22.99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64.63 万元，减少73.76%。主要原因是省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四）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级科目）2684.19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1491.18 万元，增长 124.99 %。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五）其他教育支出（项级科目）71.84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33.35 万元，减少31.70 %。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项目渠道改变。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323.64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 72.03 万元，增加28.63 %。主要原因是2017年离退休人员增加。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573.41 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294.22万元，减少33.91 %。主要原因2016年支出含补缴往年部分，2017年支出的只是当年数。

（八）事业单位医疗（项级科目）240.72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 52.16 万元，下降 17.81 %。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渠道发生变化。

（九）其他支出（项级科目）104.72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 115.18万元，减少 52.38 %。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减少。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七、“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预算209.93万元，支出决算62.19万元，完成预算的29.62%，同比减少7.23 %。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3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99%，主要用于安排骨干教师出国培训、参加省厅组织的海外研修等。2017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3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6 人次。与2016年相比,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6.83%，主要是: 根据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项目工作安排三批次、十四人次骨干教师赴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培训，培训批次及人数多于2016年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1.7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与2016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0%和 24.95 %，主要原因是: 去年6月份及12月份报废公务用车两辆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八项要求，车辆维修费下降。

（三）公务接待费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4%。其中：主要用于校际交流、闽台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40批次、接待总人数332人。与2016年相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0.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八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接待批次比2016年下降。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6.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6.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1.36万元，占政府采购金额的20.0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专用设备1台（套）。

（四）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我部门对提升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涉及金额 1976.67 万元，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从管理情况来看，小项12个绩效目标，完成了10个，有2个未完成。其中“厦门会晤”时体育场作为核心车队车辆停放用地已更新了高盏灯，不再重复购置。已完成支出1607.24万元，支出进度为81.31%，所有支出均能规范报销，符合项目支出范围，项目成本效益情况良好。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从非同级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资金、库存现金溢余、利息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收支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情况表